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立法會CB(2)1489/13-14(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95(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6/12-13

電話 Tel: 3509 8127
傳真 Fax: 2519 7404

以傳真方式送達：2509 9055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張毅敏小姐)

張小姐：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啟德體育園區的更多資料

在一月十日及二月十七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就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進行討論。有見及委員對計劃甚表關注，我現修函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啟德體育園區內的商用及辦公空間

有些委員建議增加在啟德體育園區提供的商用及辦公空間面積，以加強這項計劃的商業可行性。現時的計劃是體育園區內有關空間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0 000平方米。我們認同應盡量善用體育園區，並會在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前檢討商用及辦公空間的規模及租戶組合。

交通及人潮管理

在體育園區附近將會有兩個港鐵站，即沙中線土瓜灣站和啟德站，它們分別與主場館距離約650米和約750米。該段沙中線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我們明白，為啟德體育園區進行有效的人潮管理及交通規劃是重要的，尤其在主場館舉行大型活動的日子。有見及此，我們委聘了專家顧問進行初步研究，探討在主場館舉行吸引50 000名觀眾的活動時，在活動結束後如何疏導人潮。研究假設80%觀眾乘搭港鐵來往體育園區，而其餘觀眾則採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旅遊巴士、渡輪及的士，並有少部分觀眾使用私家巴士及私家車。研究採用電腦模擬情況，根據體育園區不同的圖則方案，擬定人潮散去的途徑，以及分析每個方案下人潮散去的人流比率和模式。

研究顯示，根據現有的圖則方案初稿，一個吸引50 000名觀眾入場的主場館活動結束時，大部分觀眾將在30分鐘內離開體育園區到達兩個港鐵站。我們會與體育園區未來的設計師和營運者、警方、港鐵公司及其他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保持合作，確保體育園區的最終設計和營運模式有利進行安全及有效的人潮管理和交通安排，尤其於在大型賽事舉行期間。

高度限制和場館設計

委員要求我們提供體育園區的現有規劃限制和有關限制對主場館設計可能構成的影響的資料。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體育園區的主要土地指定為「其他用途」註明「體育館」用途，當中訂明「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的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55米」。我們研究了海外其他與擬議主場館規模相若且設有可開合上蓋的體育場館的情況。在參考這些體育場館的經驗後，我們認為體育園區主場館的最高點(包括上蓋結構)可達主水平基準上70米左右。附件一載有相關示意圖。有見及此，我們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相關高度限制，以期在體育園區的設計階段給予更大彈性。

監察體育園區的興建進度

委員表示體育園區的設計和營運應盡量滿足體育界和公眾的期望，我們對此表示認同。體育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監察體育園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和就各類事宜提供意見，例如：所提供的設施種類及設計；所舉辦的活動種類(特別是主場館和室內運動場的主場)；體育總會及屬會、公眾和社區組織使用設施的條件；以及體育園區的管理(以支援各類體育計劃及賽事和利便公眾使用設施)等。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在規劃項目期間，我們將繼續徵詢地區人士意見，特別是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的區議會。我們亦會繼續將有關體育園區規劃的最新資料上載至專屬網站www.hab.gov.hk/mpsc，向公眾報告項目的進度。

體育園區營運的財務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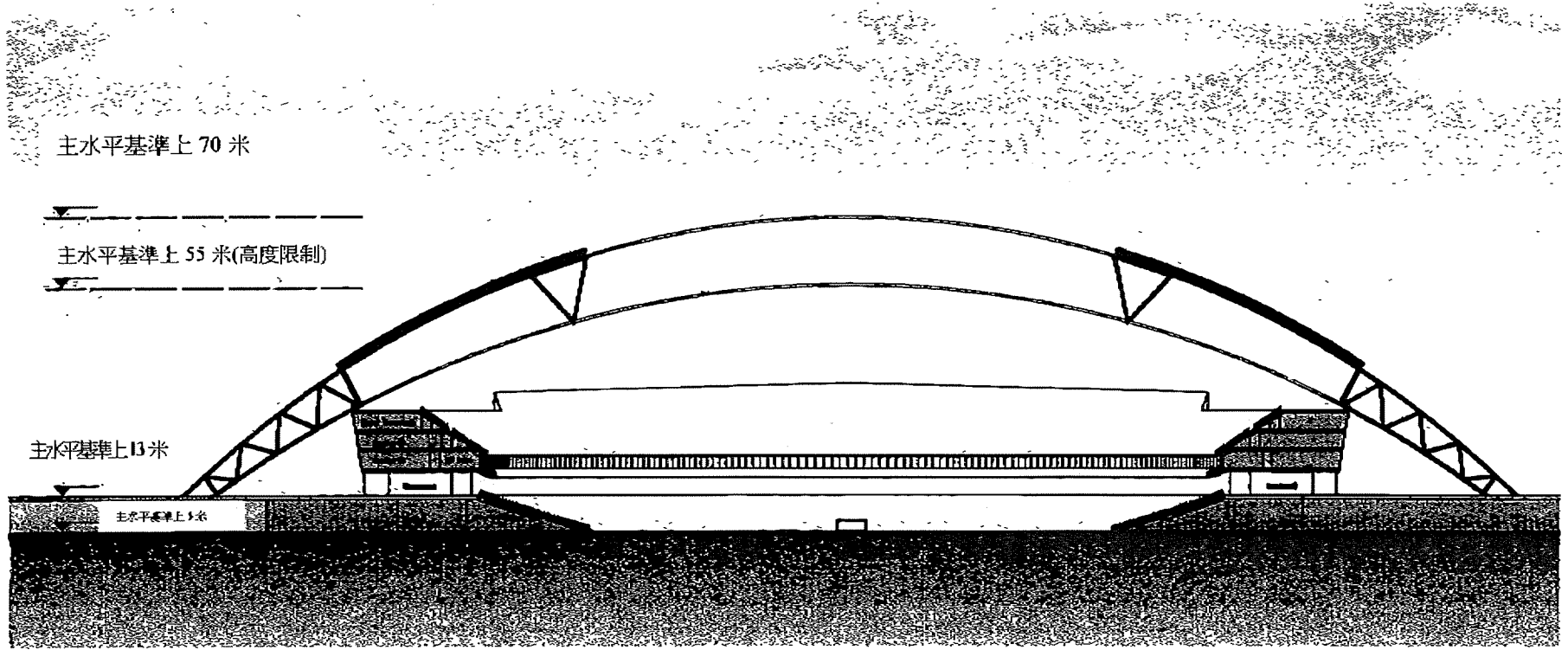
在會議上，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採購顧問對體育園區啟用後財務表現所作預測的進一步資料。顧問所作的預測，是以按項目現時規模所作的初步假設為根據，僅供比較不同採購方案之用，並非為了提供完備的財務細節。因此，有關預測僅具一般的指標性質。若干其他變動，例如項目的商用及辦公空間可能增加及區域供冷系統收費設定等，均可能對體育園區的實際營運收支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亦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檢討及修訂有關預測。在此前提之下，顧問研究預測，以工務工程計劃模式營運的體育園區全面啟用首年的營運收入及開支分別約為9億元及6.7億元。

我們明白除上述資料外，委員或會希望我們進一步闡釋體育園區規劃的其他範疇。我們樂意在今年稍後時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擬議前期工程工作的撥款時，提供更多有關工作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設有可合上蓋的主體育館高度



附件二

體育委員會
啟德體育園區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成員

陳念慈女士, JP
周厚澄先生, GBS, JP
傅浩堅教授, MH, JP
馮馬潔嫻女士, BBS, JP
胡曉明先生, BBS, JP
許晉奎先生, GBS, JP
高威林先生, BBS, MH
吳守基先生, SBS, MH, JP
倪文玲女士, JP
史密夫先生
湯偉掄先生, MH, JP
余國樑先生, MH, JP
霍啟剛先生(當然成員,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秘書

賴俊儀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